

中共浙江交通技师学院委员会文件

浙交技院党〔2020〕7号

关于印发《中共浙江交通技师学院委员会 2020年度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的通知

各部门、各党支部：

为全面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现将《中共浙江交通技师学院委员会 2020年度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浙江交通技师学院委员会

2020年4月22日

中共浙江交通技师学院委员会 2020 年度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和中纪委、省纪委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部署，确保学院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到位，根据《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省委办公厅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党委（党组）主体责任和纪委（纪检组）监督责任清单》通知精神，对照《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关于2019年度全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综合情况的通报》中的问题，结合学院工作实际，现制定学院党委2020年度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

一、学院党委主体责任清单（17项）

学院党委对学院全面从严治党负全面领导责任，主抓直管，与中心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

（一）加强政治建设

1. 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把严肃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落实到学院改革发展稳定的各项工作之中，不断提高政治觉悟和政治能力，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的决策部署。

2. 着力发挥党建工作统领优势。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认真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在三名验收、世界技能大赛、校园扩建、“三定”方案落实、社会服务能力提升等各项重大工作之中，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立足岗位投身学院高质量发展。

3.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全年至少召开2次党委会议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分析研判形势，提出加强和改进的措施。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完善和落实民主集中制各项制度，健全完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自觉遵守党章党规党纪，严格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等制度，不断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

4.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不断加强和改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工作。以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深化职业教育改革，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5. 认真做好群团工作。加强党对群团工作的领导，以党建带群建，以党建带团建，不断巩固党的政治基础，为学院改革发展画出最大的同心圆。

(二) 加强思想建设

6.着力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将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作为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的重要载体，作为打牢思想政治基础的重要举措。认真落实省厅关于持续深入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意见，适时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推进会和经验交流会，以“三会一课”为基本制度、以党支部为基本单位，利用抗击疫情的宝贵精神财富教育引导党员，推动党员干部把初心和使命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形成常态、发挥长效。

7.不断完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以提高党员领导干部的理论水平和执政能力为重点，充分发挥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的统领、导向、表率作用，精心安排学习时间和学习内容，做到学习有计划、读书有笔记、发言有提纲、学后有纪要。

8.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强化对课堂教学和各类思想文化阵地的建设管理，把好人才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的政治关，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各种错误观点，妥善处理校园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加强网络阵地建设，引导师生增强网络安全意识，遵守网络行为规范。加强师生政治安全意识和国家安全教育。

9.抓好师德师风建设。教育引导全校教师加强师德修养、遵守师德规范，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坚持以德立身、

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实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加大问题查处和整治力度，为学生成长成才营造良好校园生态。

10.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根据省文明办、浙江文明网《新一轮浙江省文明村镇、文明单位评选及复评工作方案》要求，认真做好省级文明单位复评各项准备，7月底之前完成复评，确保继续保留荣誉称号。进一步深化校园文化内涵研究，着力加强对办学理念、办学传统、校训、校风、教风、学风等精神内涵的总结凝练，实施校园文化提升工程，完善校内文化氛围布置。

（三）加强组织建设

11. 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着力培养适应一流技师学院建设需要的高素质、专业化领导干部队伍。严格选任程序，强化党委在选人用人上的领导和把关作用，突出政治标准，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建立正向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研究制定高层次人才引进政策，做好今年16名事业编制专业教师招聘工作，进一步充实教职工队伍，优化师资结构。实施《师资队伍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搭建专业技能提升平台，发挥名师大师和专业带头人引领作用，鼓励以追求卓越、只争朝夕的精神主动担当、积极作为。

12. 全面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坚定不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进一步深入推进党建标准化规范化，严格工作程序和纪律，把好党员入口关。积极开展“一支部一主题、一支部一特色”创

建工作，鼓励各支部围绕部门职能，精准定位、精心培育、精细化管理，提炼打造升级一批理念内涵深、名称叫得响、工作措施实的支部特色党建品牌，呈现“一根主线穿、各自放异彩”的态势，全力推动支部党建工作上层次、上水平。

13. 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坚持正确的政治宣传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突出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和稳中求新、稳中求好总要求，组织开展“优秀共产党员”、“星级班主任”、“最美教师”、“最美青春学子”等评选活动，切实提高党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在校园内形成学先进、赶先进、争先进的良好局面。

（四）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14. 压紧压实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实施办法》和“两个清单”，着力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健全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党委书记第一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的“四责协同”机制，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推进责任落细落小落实。用好廉政约谈、诫勉谈话和任前廉政谈话等方式，增强领导干部的廉洁从政意识。加强校园廉政文化建设，组织开展廉政教育月等活动，用廉洁文化涵养校园政治生态。

15. 持之以恒纠正“四风”。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精神以及省委“36条办法”，持之以恒纠正“四风”，防范和查处各种隐形变异“四风”问题。紧盯重要时点，加强明

察暗访，持续保持正风肃纪高压态势。严格执行周三无会日制度，控制会议数量、文件数量、三公经费，提高会议效率和公文质量，牢固树立宗旨意识，纵深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不断优化办事环境。

16. 深化重点领域廉政风险防控。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以及党务公开、院务公开和各部门办事公开等制度，规范权力运行流程，分类排查廉政风险，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着力加强工程建设、物质采购、招生、招聘、职称评审、教学点管理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制度和监督检查力度，提高制度执行力，强化制度刚性。

17. 强化监督执纪问责。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按照“纪在法前、纪比法严”的要求，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针，坚持严管就是厚爱，把对党员干部的关爱体现在日常的监督管理。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针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咬耳扯袖、红脸出汗，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认真贯彻落实《中共浙江省纪委 浙江省监委关于规范廉政账户管理 严禁违规收送礼品礼金的通知》（浙纪发〔2020〕1号）精神，对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严重损害群众利益和党的形象的腐败问题从严查处。

二、学院党委班子成员责任清单

(一) 李忠跃同志 (9 项)

履行好管党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抓班子、带队伍、作表率，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不断深化、取得实效。

1. 带头学习贯彻上级党委、纪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工作部署和要求，及时做好学习传达、研究谋划、动员部署、责任分解、督办落实、责任追究等组织领导工作。

2. 每年不少于 2 次主持召开党委专题会议，分析研判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形势，研究部署和落实相关工作。签订党风廉政责任书，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专题调研，了解和把握热点难点问题以及重点工作推进等情况，每年至少讲 1 次廉政党课。

3. 对党委肩负的主体责任各项任务靠前指挥、具体主抓，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

4. 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的安排部署、责任分工、推进落实以及专项工作的请示或报告、述职述廉报告等文件材料把关审签，提出明确意见。

5. 涉及人事、财务、资源、基建、招生等重要权力运行问题、党务院务公开问题、师生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等，亲自过问把关，认真组织研究解决。

6. 认真贯彻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民主集中制，严

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机制等制度。严格执行党内组织生活制度，定期组织召开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积极参加所在党组织生活会，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7. 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加强对领导班子成员和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的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认真落实廉政谈话、廉政党课、检查考核等制度，及时了解掌握班子成员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廉洁从政情况、思想及工作动态和干部群众的评价反映，有针对性地提出具体要求。每年围绕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主题同班子成员、部门主要负责人至少谈话1次，督促履职尽责，抓好主体责任落实。对下一级党组织落实主体责任不力、主体责任检查考核发现问题较多、群众来信来访反映问题集中、民主测评满意度较低的，及时约谈其主要负责人，提出具体整改意见，约谈班子成员及下一级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时应有工作记录。

8. 带头遵守党纪国法特别是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支持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管好配偶和子女、其他亲属及身边工作人员，主动接受组织和群众的监督。

9. 每年向上级党委、纪委报告学院党委履行主体责任、本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以及廉洁自律等情况，接受监督和评议。按规定及时向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报告婚丧喜庆等有关事项。

(二) 裘玉平同志 (6项)

对分管部门及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全面从严治党 and 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领导责任，并主管以下专项工作：

1. 认真学习贯彻上级党委和纪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和要求，立足自身职责，协助党委书记履行主体责任，严格履行“一岗双责”，自觉把全面从严治党融入分管业务工作，同步推进落实。每年在分管领域范围至少讲一次廉政党课。

2. 在全力推进校园扩建工作的同时，强化对党风廉政工作的把关。加强学院基建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和立项，科学合理编制项目预算计划，在资金支付、工程招投标等方面按照工作流程严格把关。

3. 在保障后勤服务工作的同时，强化对党风廉政工作的把关。严格执行学院《大宗物品采购管理办法》，按照财务制度及政府采购规定公开透明的做好办公用品、固定资产采购招标等后勤保障工作。加强对食堂、超市、绿化、保洁、宿管等外包项目管理，全面实行月度考核。加快“最多跑一次”改革，不断优化办事效率。

4. 切实加强综合治理工作。严格执行学院《校园安全工作月历》（试行），按时签订《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与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做到每季按时召开学院安全专题会议，每月有具体安全工作任务，定期开展安全宣传、定期开展安全巡查、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5. 遵守党纪国法特别是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管好配偶和子女、其他亲属及身边工作人员，主动接受组织和群众的监督。

6. 每年向上级党委、纪委报告个人履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廉洁自律等情况，接受监督和评议。按规定及时向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报告婚丧喜庆等有关事项。

(三) 汪泽建同志 (7 项)

对分管部门及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并主管以下专项工作：

1. 认真学习贯彻上级党委和纪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和要求，立足自身职责，协助党委书记履行主体责任，严格履行“一岗双责”，自觉把全面从严治党融入分管业务工作，同步推进落实。每年在分管领域范围至少讲一次廉政党课。

2. 加强财务管理。完善健全内控制度，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执行财经法律法规，提升学院财务廉政风险防控能力。进一步做好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的指导、监督、检查、服务，努力实现预算编制更趋科学性、合理性。加强对《关于防止领导干部在公款存放方面发生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的办法》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严禁领导干部插手和指定公款存放银行。

3. 加强人事制度管理。在人事任免、职称评聘、外聘人员晋升等工作中，严格按照《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事业单位人

员考核暂行规定》、《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管理办法》和学院相关规定明确的干部选任标准，规范学院岗位设置，严格按照规定、按流程进行全面客观的考察。

4. 加强学生管理。严格按照《学生手册》要求开展学生奖学金评比、评优评先工作，恪守公平公正原则，公开发布评比结果，设立举报箱、投诉电话等，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 加强工会工作。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工会经费使用规则，严格审批流程，严禁违规发放津补贴行为，做到无依据绝不发放。

6. 遵守党纪国法特别是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管好配偶和子女、其他亲属及身边工作人员，主动接受组织和群众的监督。

7. 每年向上级党委、纪委报告个人履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廉洁自律等情况，接受监督和评议。按规定及时向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报告婚丧喜庆等有关事项。

（四）应建明同志（6项）

对分管部门及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并主管以下专项工作：

1. 认真学习贯彻上级党委和纪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和要求，立足自身职责，协助党委书记履行主体责任，严格履行“一岗双责”，自觉把全面从严治党融入分管业务工作，同步推进落实。每年在分管领域范围至少讲一次廉政党课。

2. 严格遵守科研项目立项、结项和评审原则，做到公平公正。严格科研经费报销的审核程序和标准，合理设置预算，加强审核监督，督促各分管模块负责人做好其职责范围内经费核查和使用管理，公开发布评选结果，主动接受纪检监察部门与群众监督。

3. 严格按照相关教学管理制度，据实际情况客观评定教学质量，公平、公正开展教学监督和管理，对于教师在教学过程中所发生的失责行为，严格按照《教学事故管理与认定办法》，督促教务科研处对各类教学事故进行客观定性与处理，并严格按相关程序进行追责，处理结果向全院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4. 督促驾培中心严格执行《教练员考核管理实施方案》等制度规定，对教练车辆使用情况组织不定期检查，严禁相关人员收受驾驶学员的钱物，设立举报渠道，对举报查实的教练员严肃处理。

5. 遵守党纪国法特别是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管好配偶和子女、其他亲属及身边工作人员，主动接受组织和群众的监督。

6. 每年向上级党委、纪委报告个人履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廉洁自律等情况，接受监督和评议。按规定及时向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报告婚丧喜庆等有关事项。

(五) 柴泽民同志 (6项)

对分管部门及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全面从严治党 and 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并主管以下专项工作：

1. 认真学习贯彻上级党委和纪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和要求，立足自身职责，协助党委书记履行主体责任，严格履行“一岗双责”，自觉把全面从严治党融入分管业务工作，同步推进落实。每年在分管领域范围至少讲一次廉政党课。

2. 按照上级纪委和学院党委的部署，组织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各项工作，督促提醒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协助党委书记督促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3. 突出政治监督，抓好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省委、厅党组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做到政令畅通、令行禁止。强化日常监督，突出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招聘招生等关键领域，加强监督检查，完善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开展党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综合运用约谈函询、廉政谈话等形式，增强党员干部的廉洁意识。

4. 保持正风肃纪高压态势，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紧盯“四风”隐形变异新形式新动向，加大正风肃纪力度，坚决防止死灰复燃、反弹回潮。推进校园廉政文化建设，开展廉政教育月活动，筑牢党员干部思想防线。加强专兼职纪检队伍建设，提高履职能力和工作本领。

5. 遵守党纪国法特别是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管好

配偶和子女、其他亲属及身边工作人员，主动接受组织和群众的监督。

6. 每年向上级党委、纪委报告个人履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廉洁自律等情况，接受监督和评议。按规定及时向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报告婚丧喜庆等有关事项。

抄送：党委委员

中共浙江交通技师学院委员会

2020年5月8日印发
